



常見問題 FAQ

1 什麼是騎乘里程計費保險？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是依電動機車所屬能源交換平台資料庫，蒐集電動機車之騎乘里程紀錄，並依該紀錄計算保險費，所提供的責任險或機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簡稱車碰車損失險)保障。

2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包括哪些保障？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為強制險以外的保險商品，除了提供依里程計費的責任險及車碰車損失險保障，還提供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責任慰問金費用及轉乘費用補償的保障。

3 「主險(主保險契約)」是指？

「主險」係指「南山產物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其承保範圍包括機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及機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4 「附加條款」包括哪些？

「附加條款」係指可以附加在「主險」的保險商品，無法單獨承保。南山產物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的附加條款包括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機車責任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及轉乘費用附加條款及車對車碰撞損失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5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有無依肇事紀錄減費或加費？

無，騎乘里程計費保險依里程計費的責任險及車碰車損失險，皆為單一費率。

6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如何計收保費？

投保騎乘里程計費保險時，將計收主險的基本保費及附加條款保費；完成投保後，將針對您機車電池資費區間的騎乘里程公里數，計收您每個月的主險里程保費，並以您所約定的信用卡，每個月定期扣繳上個月的里程保費。

7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如何繳交保費？

目前提供的繳費方式限以要保人(車主)信用卡支付保險費，要保人繳付「主險基本保費及附加條款保費」後即完成投保，之後每月將按期以該約定信用卡扣繳「里程保費」，且您需同意【因本人未按期繳交每月里程保險費致保險契約終止，而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結算保險費時，本人同意南山產物將應退保險費刷退至首次信用卡帳戶或自本人最後一次扣繳里程保險費之信用卡帳戶刷扣應繳保險費，並同意配合南山產物完成保險費結算作業。】始得完成投保，未依南山產物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之約定繳付保險費，將影響保險效力，敬請按時繳費。

8 我的機車沒有保強制險，可以投保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嗎？

不可以，您的機車必須要先保強制險(任一保險公司皆可)，才可以投保騎乘里程計費保險。

9 可以在保險公司臨櫃投保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嗎？

不行，騎乘里程計費保險僅限透過本 APP 投保。

10 「被保險人」及「要保人」有何不同？

「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即為車主本人，因此須填寫機車行照上的車主資料。「要保人」是指交付保險費給保險公司、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的人。於本 APP 投保時，要保人須為被保險人，也就是車主本人。



常見問題 FAQ

11 何謂被保險人？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責任險所保障之「被保險人」包括車主及其配偶、家長、家屬和車主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騎乘里程計費保險-車碰車損失險所保障之「被保險人」包括車主及其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和車主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但被保險機車因機車修理、停車場、加油站、機車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於賠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保障之被保險人，僅限車主本人。

12 車主與實際使用人不同時，應如何投保？

實際使用人得經車主(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但仍須以車主(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於本 APP 投保。除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僅限車主本人及其身故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外，其餘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皆可透過車主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第三人、乘客或機車之損失。

13 若機車任意保險生效日期已中斷，應於何時起保？(非指強制險)

保險期間若已中斷，視為新投保客戶。最早的生效日期為：今日中午 12 時之前完成投保者，於今日中午 12 時生效；今日中午 12 時之後完成投保者，則於明日中午 12 時生效。

14 投保騎乘里程計費保險能否讓到期日與機車的強制險到期日同一天呢？

不能，因騎乘里程計費保險需要依據里程紀錄計算保費，故設計為一年期保單，不會提供短期投保。

15 車籍資料有錯誤，要如何處理？

機車車種、牌照號碼、引擎/車身號碼、HP 馬力、發照年月日、出廠日期等，請先向原機車行申請更正再行投保。若是完成投保後才發現車籍資料有誤，請致電南山產物客服中心申請批改。客服中心電話 0800-398899

16 投保完成後，如何查詢投保內容？

除了本 APP 的保單資訊可查詢投保內容摘要外，保險公司也會提供電子保單及條款供客戶存檔查閱。

17 投保成功後，何時可以收到【電子保單】？

保險公司會於核保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將電子保單及條款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電子信箱，不會另行郵寄紙本保單。

18 請問如何開啟【電子保單】？

電子保單通知信的附加檔案為您的保單及條款資料，其格式為 PDF 檔，請先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6.0 以上版本)，點選附加檔案並輸入【保單專屬密碼(預設為被保險人的身分證字號)】，即可成功開啟電子保單。

19 已完成投保，為何一直未收到保單？

若保險公司未能於投保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將電子保單及條款 email 至您的電子信箱，請您先確認所填寫的電子信箱是否有誤，再致電南山產物客服中心申請補發電子保單或同時變更電子信箱。客服中心電話 0800-398899

常見問題 FAQ

20 什麼是機車責任保險？傷害、財損有什麼分別？

機車責任保險是指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及乘客傷害、死亡或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傷害是指第三人或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財損是指第三人的財物(如車輛)受有損害。

21 機車責任保險與強制險有何不同？

汽機車的強制險是汽機車所有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必須強制投保的保險，目的在使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但在交通事故中，被保險人所須負擔之賠償責任往往超過強制險的賠償金額，而超過的部分就需要機車責任保險來分擔，而且因為強制險無法賠償對方的財物損失，若有投保機車責任保險則可彌補此不足之處。

22 何謂機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車碰車損失險】？

簡單來說就是可以保障自己的機車，因為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的毀損滅失，在確認對方車輛或經憲警/保險公司查證屬實後，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23 將機車借給親屬或朋友而發生事故時，保險公司是否會理賠車碰車損失險？

投保「金牌+」或「銀牌+」方案者，除符合被保險人定義的親屬可以理賠之外，朋友必須是經車主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保險公司才會理賠。而若是因為機車修理、停車場、加油站、機車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機車的毀損滅失，保險公司於車碰車損失險賠付給列名被保險人後，會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24 我可以同意一直「續保」嗎？

申辦投保時，在詳閱「續保約定」後勾選「同意」者，保險公司於續年度續保審核通過後，將發送續保扣繳保費通知，您應於續年度生效前，完成續年度的「主險基本保費及附加條款保費」繳費作業，並於每月定期扣繳里程保費，保險始繼續有效。勾選「不同意」者，保險公司將於續保審核通過後，於保險到期前發送到期通知，請留意您的電子信箱，再依該通知重新投保。經保險公司續保審核後無法承接續保者，保險公司將發出不續保通知。

25 我可以變更扣繳里程保費的信用卡卡號嗎？

因個人因素欲變更定期扣繳里程保費之信用卡卡號者，請下載 [附件](#) 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變更申請書(正反2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由要/被保險人親自簽名，掛號郵寄或親洽南山產物服務據點辦理變更。

26 投保完成後，能否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資料？

不能，請以「原被保險人辦理退保，新車主重新投保」方式處理。

27 如欲辦理退保，該如何辦理，退費如何計算？

請攜帶下列文件至南山產物服務據點辦理：(1)被保險人(車主)之身分證、印章。(2)如選擇使用帳戶退費，需另提供被保險人(車主)帳戶資料。(3)如有委託他人辦理者，另須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有關退費計算，請參考保單條款「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結算」。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掛號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9 樓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戶服務部收

提醒您：內含個人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或親洽南山產物各分支單位服務櫃檯辦理。(各分支單位請上 [官網](#) 查詢)
【個人資料保護提醒】因未以掛號郵寄，致授權人個人資料發生外洩風險，應由授權人負責。

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變更申請書

本人（授權人）因故變更信用卡扣繳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特此變更約定並聲明如下：

授權人姓名 (請正楷書寫持卡人姓名)	授權人(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終止扣繳保險費信用卡卡號				-									
授權扣繳保險費信用卡卡號				-									
授權扣繳保險費信用卡期限	西元	月	年	/									
聯絡電話								授權人(持卡人)簽名 (須與卡片簽名相符)					

茲聲明本人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因本內容所生之爭議、糾紛或造成任何損害，概與南山產物無涉。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立

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書(每期里程保險費)

- 一、本授權書之授權人以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本人為限。
- 二、授權人同意以本申請書所填載之授權扣繳保險費信用卡卡號(下稱指定信用卡)，授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產物)得自指定信用卡進行扣繳保險費付款作業，以繳付保險期間內依保險契約應交付之每期里程保險費。
- 三、本授權書因本申請書所填寫信用卡資料不全或其他錯誤原因致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未取得授權人之授權者，不生效力。
- 四、授權人同意南山產物及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得於授權交付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得於授權交付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本授權書經要保人於 APP 投保成功且經南山產物承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因該保險單效力而存在。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

權書不因要保人對保險費率之計算或變動有任何異議而影響其效力。

- 六、授權人與指定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指定信用卡未能付款予南山產物時，授權人同意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南山產物。
- 七、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誤以其為有效而仍以授權人之指定信用卡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得於發現錯誤後，通知南山產物將扣繳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之指定信用卡。
- 八、**本授權書經授權人同意後，如遇指定信用卡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南山產物變更，變更後的卡號將自下期開始扣繳保險費。**如因未通知變更而致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授權人同意自行至南山產物或以南山產物指定之收費方式繳付該期里程保險費。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 (一)授權人與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限到期時。
 - (二)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以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南山產物。
 - (三)授權人以書面通知南山產物終止授權。
 - (四)授權人填具「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變更申請書」經南山產物受理核可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卡號扣繳變更生效後，即行終止。
- 十、授權人與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原因致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未能付款予南山產物，授權人仍有於保險契約約定期限內向南山產物繳交該期保險費之義務，授權人怠於履行此項義務，其所生之不利益，授權人同意不得向南山產物主張任何權利。
- 十一、授權人欲變更以其他信用卡進行扣繳保險費付款作業時，應主動以書面填妥「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變更申請書」並親自簽名，經南山產物受理並變更指定信用卡後，原指定信用卡之效力於該變更申請書生效時自動終止。
- 十二、授權人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本信用卡扣繳保險費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或指定信用卡發卡機構得向南山產物提出修訂之。